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标项二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经济信息中心（宁波市信用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、信息资源建设、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信用监测及评价系统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国汇大数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622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国汇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标项中的“设备清单”所列的产品逐项声明其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。